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1329号

申请执行人孙 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印 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娱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0)青民一(民)初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2月24日向被执行人印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娱乐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向申请执行人孙 [REDACTED] 履行担保债务人民币260万元的支付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印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500弄2号301室的房屋。因被执行人印 [REDACTED] 仍不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印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500 弄 2 号 3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